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亮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但需要说明的是，截至目前公司预重整期间评估以及2019年度审计等各项工作尚在进行中，由此导致公司2019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可能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存有差异，详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但需要说明的是，

截至目前公司预重整期间评估以及2019年度审计等各项工作尚在进行中，由此导致公司2019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可能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存有差异，详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